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1）

根据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，特此对《中国保监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晋保监罚字[2013]8 号）的内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。

重大事项概述

经查，山西分公司存在虚列费用用于支付相关激励费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山西保监局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决定对山西分公司做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8 日